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3.1百萬元。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收益總額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2.3%。該下降主要由於經濟復甦低於預期,導致消費降級,消費者在消費時更為謹慎。

本公司仍在編制並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在本集團有關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